周口广播电视台新闻演播室背景大屏及灯光设备改造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周口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乙方）：河南大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乙方）：河南大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周口广播电视台新闻演播室背景大屏及灯光设备改造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343

财政委托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演播室周边						
演播室摄像机	BMD、Studio Camera 4K Pro G2	台	1	27050	27050	无
摄像机镜头	松下、H-PS1442	只	1	4550	4550	无
聚焦手柄	BMD、Focus Demand	只	1	3900	3900	无
变焦手柄	BMD、Zoom Demand	只	1	3900	3900	无
演播室转换器	BMD、Studio Converter	台	1	13800	13800	无
4K 音频解嵌器	BMD、Teranex Mini SDI to Audio 12G(含配套机架)	台	4	9260	37040	无
视频卡	BMD、DeckLink 8K Pro	块	2	8300	16600	无
播出工作站	惠普、HP Z4 Rack G5	台	1	48600	48600	无
字幕机	中科大洋、D^3-CG LiVE HD	套	1	85300	85300	无
导播软件	Vmix、Vmix Pro 专业版	套	2	9800	19600	无
调音台	雅马哈、MG20XU	台	1	5500	5500	无
固态硬盘	致态、SC001 XT-500GB	块	1	400	400	无
转换器	BMD、Micro Converter BiDirectional SDI/HDMI 12G wPSU	个	2	1800	3600	无
二、线材及系统集成						

耗材	佳耐美、定制	批	1	13000	13000	无
系统集成	大观、定制	项	1	9000	9000	无
三、LED 屏 5.12m*2.24m						
LED 显示屏	艾比森、CP1.8	㎡	11.47	16500	189255	无
控制软件	艾比森、V1.0	套	1	4000	4000	无
视频控制器	艾比森、AVC-N10	台	1	26500	26500	无
屏体结构+包边	艾比森、国标定制	㎡	11.47	3500	40145	无
屏体供电	艾比森、Absen XL-21	台	1	5000	5000	无
主线缆	艾比森、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无
包装运输	艾比森、定制	项	1	5000	5000	无
安装调试	艾比森、定制	㎡	11.47	1200	13764	无
技术服务	大观、定制	项	1	10000	10000	无
四、演播室灯光						
LED 数字化影视聚光灯	大观、定制	套	8	3400	27200	无
LED 数字化影视平板柔光灯	大观、定制	套	18	2800	50400	无
下颚补光灯	大观、定制	套	2	800	1600	无
灯光控制台	大观、定制	套	1	2330	2330	无
放大器	大观、定制	套	4	1500	6000	无
线材	大观、定制	套	1	9000	9000	无
五、舞美装潢						
舞美置景	大观、定制	项	1	59166	59166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圆整　　￥ 7512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装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按国家标准执行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

3.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751200元（柒拾伍万壹仟贰佰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无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00480元（叁拾万零肆佰捌拾圆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00480元（叁拾万零肆佰捌拾圆整）；验收合格后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即¥150240元（壹拾伍万零贰佰肆拾圆整）。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要求的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出具发票和相关资料前，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投标人须提供一次性验收通过的保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7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一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起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 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按照迟交货物价款的0.5%计收或未提供服务按照合同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分别为迟交货物价款5%或合同总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前违约金继续按照约定的上诉标准计算，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日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款项的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且有权不支付转让部分的费用。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除合同约定外，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

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各方保证本协议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对方通知及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送达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或被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周口广播电视台新闻演播室背景大屏及灯光设备改造（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4-343）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若有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人（甲方）：周口广播电视台（公章）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庆丰街东段1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4 年 7 月 10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大观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8号中储粮大厦3单元15楼36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钰龙

电话：18603749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559 7253 8752

年 月 日